附件2

城市路灯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 2018 年 9 月 11 日县人民政府常务审议通过的《关于城区路灯电费按月结算的报告》,县供电公司按月统计城区路灯电费,经县财政审核拨给县高新区管委会,由县高新区管委会支付给县供电公司。

2. 立项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年城市路灯电费按时拨付到位,确保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营,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 (1) 项目内容:

完成全年城市路灯电费按时拨付到位。

(2) 执行标准:

《弋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弋财预[2020]67号)。

- (3) 实施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4. 资金使用情况(须包含预算安排、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等情况)

2020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320.2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月31日,县财政下拨项目资金320.26万元,本单位实际支出该项目资金320.26万元。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计划对项目实施 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健全,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得当,财 务核算规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全年城市路灯电费按时拨付到位,确保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营,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城市路灯电费按时拨付到位,确保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营,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

-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包括目标完成、项目完成、 资金进度的对比情况)
- 2020年,全年城市路灯电费按时拨付到位,确保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营,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项目资金执行率100%,达到了预期目标且完成及时。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履盖的 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原则:履行部门主体责任,确保评价客观真实。

绩效评价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三个一级指标、九个二级指标、十四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投入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项目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

评价方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 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 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果是由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 成的,要按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 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 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 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 分值。根据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工作情况)

按照弋阳县财政局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弋财监〔2020〕20 号) 文件要求,认真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明确本部门绩效评 价范围及对象,制定评价方案,组织相关股室开展项目核查、 核实工作,在核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目标且完成及时。项目综合评价 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产出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了路灯亮灯率指标,指标评分标准15分。年度指标值为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98%,得分15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了路灯亮度、照度指标,指标评分标准 15 分,年度指标值为达到国家标准,实际完成值为达到 国家标准,得分 1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了路灯日运行时间指标,指标评分标准为10分,年度指标值为5-6小时,实得完成值为5-6小时,得分10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了城市路灯电费总额指标,指标评分标准为 10 分,年度指标值为 320.26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320.26 万元,得分 10 分。

(二) 项目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减少道路 交通事故指标,指标评分标准为8分,年度指标值为效果明显,实际完成值为效果明显,得分8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道路安全指标,指标评分标准为8分。年度指标值为效果明显, 实际完成值为效果明显,得分8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了灯光夜景整体效果指标,评分标准为7分,年度指标值为舒适,实际完成值为舒适,得分7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了保障路灯照明运营指标,指标评分标准为7分。年度指标值为正常,实际完成值为正常,得分7分。

(三) 项目满意度指标

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了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评分标准 10分,年度指标值为90%以上,群众满意度为95%,高于90%, 得分10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我单位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 长效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 次绩效自评,按要求做到及时公开。

2021年9月29日